附件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第二批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领域）

聚焦创新药械、生物制造、AI+等产业发展重点方向，从核心技术攻关、“医工融合”攻关、临床试验、注册许可认证、生物制造和医药产业化、产品出海等产业链全链条予以扶持，同步面向产业生态构建，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端论坛展会举办等，本次申报指南共包含8个扶持专项、12个扶持类别。

一、核心技术攻关类

**（一）创新药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二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三条。

**2.扶持方向**

支持围绕神经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及肿瘤、精神障碍、罕见病、中毒治疗，开展1类小分子创新药、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细胞治疗药物或1-3类中药等研制并取得临床批件。

**3.资助方式及金额**

分阶段资助。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该类别择优支持不超过五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资助资金均拨付至牵头单位，用于项目牵头单位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其中用于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40%。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牵头单位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3）优先支持企业和三级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基于全新靶点的first in class（同类型首创）创新药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若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需包含企业和三级医疗机构，企业应作为牵头单位，双方应在项目申报前签署科技成果转让或合作开发协议。

（4）项目牵头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前述要求。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案及资金构成。

（5）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项目牵头单位资金应覆盖项目总投资（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项目牵头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6）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项目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项目牵头单位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8）项目建设期内相关成果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化学药、生物制品1类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默示许可。

（9）项目牵头单位在本扶持类别若存在已获资助但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不予支持。

**（二）生物制造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二条。

**2.扶持方向**

支持围绕基因编辑与基因组合成、底盘细胞构建和改造、分子合成途径设计和整合、代谢网络中酶调节增强、细胞原位表征一体化、无细胞或多细胞体系构建与筛选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3.资助方式及金额**

分阶段资助。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该类别择优支持不超过五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拨付资助资金用于项目单位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其中用于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40%。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3）项目单位上年度在生物制造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前述要求。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案及资金构成。

（4）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项目单位资金应覆盖项目总投资（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项目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5）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6）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项目单位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0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7）项目单位在本扶持类别若存在已获资助但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不予支持。

二、“医工融合”攻关类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十二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三条。

**2.扶持方向**

支持开展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高端医学影像、高端放疗与超声治疗设备、高端生命监护与支持设备、医疗机器人、脑机接口领域技术攻关。

**3.资助方式及金额**

分阶段资助。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领域原则上只支持一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支持3000万元。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资助资金均拨付至牵头单位，用于牵头单位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其中用于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40%。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牵头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3）项目应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需包含企业和三级临床医疗机构，每家企业和医疗机构在一个扶持方向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4）项目牵头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5）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前述要求。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案及资金构成。

（6）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项目牵头单位资金应覆盖项目总投资（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项目牵头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7）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8）项目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项目牵头单位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9）项目相关成果应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不包含体外诊断试剂），应在建设期内提交产品注册申请或完成产品注册，若项目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由牵头单位作为主体提交产品注册申请或完成注册。

（10）项目牵头单位在本扶持类别若存在已获资助但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不予支持。

三、临床试验类

**（一）****医疗机构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十三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八条；《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九条。

**2.扶持方向**

支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机构向企业提供以注册上市为目的的医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服务。

**3.资助方式及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GCP机构为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的临床研究报告，应在2024年10月1日到2025年10月1日期间取得,且对应的临床试验合同书不得早于取得临床研究报告前2年内（开展肿瘤治疗领域1类创新药临床试验的可追溯到5年内）。对于开展医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5、15、30项以上，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达到10、20、40项以上的，给予牵头单位最高不超过100、200、300万元资助，给予参与单位最高不超过50、100、150万元资助。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须按照GCP规范获得相应医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

（3）同一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申报多个项目，每个项目独立核算。同一项目中，作为牵头单位（含单中心）的，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可按照参与单位进行核算。

**（二）****创新药临床试验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十一条。

**2.扶持方向**

支持围绕神经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及肿瘤、精神障碍、罕见病、中毒治疗的1类小分子化学药、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细胞治疗药物、中药等。

**3.资助方式及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对首次完成I期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正开展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临床入组的创新药管线，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首次完成II期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正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临床入组的创新药管线，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首次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并已提交上市注册申请的创新药管线，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4.申报要求**

（1）所申报产品需为本次指南所明确列出的扶持方向。

（2）项目单位可以将多个产品打包成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3）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取得证明材料的时间，应当在提交申报之日前2年内。

（4）申报项目所对应的产品具有创新性，应当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显著性改进、具有较好的临床应用价值等。

（5）费用计算期起始日最早可追溯至取得临床试验报告之日前3年。计算期截止日为取得临床试验报告之日。在费用计算期内发生的支出，若有尾款在计算期截止日之后支付，最晚应不超过截止日之后90日。

（6）项目资助金额按照品种独立核定，同类产品仅支持一次，不支持增加适用范围、调整规格等情况，同时完成国内外临床试验的不重复支持。

四、注册许可认证类

**（一）创新药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四条。

**2.扶持方向**

支持1类化学药、生物药、中药等。

**3.资助方式及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对取得注册许可证的1类创新药，市发展改革委直接予以批复立项，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开展Ⅲ期临床试验取得注册许可证的，奖励额度为6000万元；对免Ⅲ期临床试验附条件取得注册许可证的，奖励额度为3000万元；同一品种此前已获得我市临床试验支持的，按已获资助金额对奖励额度予以扣除。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注册证书需为首次取得（含市外新迁入）。

（3）所申报产品需为本次指南所明确列出的扶持方向。

（4）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取得证明材料的时间，应当在提交申报之日前2年内。

（5）项目资助金额按照品种独立核定，同时取得国内外注册许可认证的，不重复支持。

**（二）医疗器械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五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条，《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八条。

**2.扶持方向**

（1）支持植介入医疗器械、医学影像、放疗设备、医疗机器人、人造器官、体外诊断设备、生命监护与支持设备、脑机接口、医疗美容设备领域第三类医疗器械。

（2）支持批准上市的第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

**3.资助方式及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对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对通过注册许可认证要求、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注册审批证明等）的创新产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的40%予以资助。对首次获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通过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不受扶持方向限制，单个品种资助上限提高至400万元；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不受扶持方向限制，单个品种资助上限提高至600万元。单个主体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所申报产品需为本次指南所明确列出的扶持方向，注册证等证明材料需为首次取得。

（4）项目单位可以将多个产品打包成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5）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取得证明材料的时间，应当在提交申报之日前2年内。

（6）申报项目所对应的产品具有创新性，应当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显著性改进、具有较好的临床应用价值等。

（7）费用计算期起始日最早可追溯至取得证明材料之日前3年。计算期截止日为取得证明材料之日。在费用计算期内发生的支出，若有尾款在计算期截止日之后支付，最晚应不超过截止日之后90日。

（8）项目资助金额按照产品独立核定，不支持增加适用范围、调整规格等情况；对已获得国内外注册许可认证和产品出海扶持专项的产品，不再进行支持。

五、生物制造和药械产业化类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十四条，《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八条。

**2.扶持方向**

（1）生物制造方向：支持DNA合成、酶制剂、菌种等技术开发产品的生产制造；发酵罐、细胞制备等仪器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制造；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材料等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制造。

（2）医药方向：支持1、2类创新药新建产线。

（3）医疗器械方向：支持开展高端植介入医疗器械、高端医学影像、高端放疗与超声治疗设备、高端生命监护与支持设备、医疗机器人、脑机接口领域产品新建产线。

**3.资助方式及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该类别每个扶持方向择优支持不超过3个项目。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已获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中央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5）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应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土建工程、新购置设备等）。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前述要求。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案及资金构成。

（6）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应落实项目资金（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项目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7）对于需注册上市的医药产品，应已完成相应的最终临床试验或注册上市，暂未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应确保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相关证明并投产。

（8）医疗器械产品应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或注册阶段，暂未上市的，应确保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注册证并投产。

（9）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产品出海类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二十五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四条。

**2.扶持方向**

（1）医疗器械方向：

①植介入器械：心脑及外周血管植介入器械、循环辅助器械、骨接合植入物、骨科填充和修复材料、眼科植入物及辅助器械。

②生命支持与治疗设备：有创及无创呼吸机、血液净化设备、人工肝支持系统、麻醉机、医用机器人、自动除颤仪、遥测监护系统、运动心电设备、智能监护与生命支持设备、超声手术设备、高端治疗设备。

③体外诊断：基因测序仪、高速（超高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速（超高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④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磁共振成像设备，CT成像设备，新型内窥镜，血管造影设备、超声成像设备。

（2）宠物医疗器械方向：生命支持、影像领域宠物医疗器械取得海外认证并实现海外销售。

**3.资助方式及金额**

事后一次性资助。对成功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FDA）的PMA途径注册并在美国实现销售的医疗器械，不受扶持方向限制，按经评审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按照美国FDA上市前通知510（k）程序取得510（k）销售许可编号并在美国实现销售的医疗器械，按经评审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按照新版欧洲医疗器械法规取得认证，并在欧盟地区上市实现销售的IIb类、III类医疗器械，按经评审核定项目总投资给予资助，对进行了临床试验的产品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他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取得海外认证并在海外实现销售的生命支持、医学影像领域宠物医疗器械产品，按经评审核定的研发费用（不含人力资源费）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主体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注册证等证明材料需为首次取得。

（3）所申报产品需为本次指南所明确列出的扶持方向。

（4）项目单位可以将多个产品打包成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5）申报项目对应的产品取得证明材料的时间，应当在提交申报之日前2年内。

（6）申报项目所对应的产品具有创新性，应当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显著性改进、具有较好的临床应用价值等。

（7）医疗器械费用计算期起始日最早可追溯至取得证明材料之日前3年；宠物医疗器械费用计算期起始日最早可追溯至取得证明材料之日前2年。计算期截止日为取得证明材料之日。在费用计算期内发生的支出，若有尾款在计算期截止日之后支付，最晚应不超过截止日之后90日。

（8）项目资助金额按照产品独立核定，不支持增加适用范围、调整规格等情况；若产品已获得国内注册认证有关支持，该产品首次申报产品出海类支持，项目总投资按该产品的临床试验费用予以核定（所申报的临床试验费应未列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否则视为重复支持）。

七、公共服务平台类

**（一）AI+生物制造及药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七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条；《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条。

**2.扶持方向**

（1）医药方向：支持围绕新药靶点挖掘与验证、药物发现与筛选、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与数据分析等领域，搭建AI+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医疗器械方向：①支持围绕体外诊断、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生命支持监护等领域，开展数据处理、训练和验证，搭建AI+医疗器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②支持围绕医疗器械技术转化、技术验证、注册申报及市场推广，构建AI+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3）生物制造方向：支持围绕底盘细胞改造、酶制剂开发、精准发酵等领域，搭建AI+生物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3.资助方式及金额**

分阶段资助。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该类别择优支持不超过五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资助资金均拨付至牵头单位，用于项目牵头单位建设投资。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牵头单位应是对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3）项目建设地点应位于深圳市“AI+”药械、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园区。

（4）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5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总投资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0%。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前述要求。若联合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8000万元。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案及资金构成。联合申报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单位分工安排。

（5）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项目牵头单位资金应覆盖项目总投资（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项目牵头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6）项目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项目牵头单位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0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

（7）项目建设方案应总体思路清晰，建设任务、目标合理，项目建设期内服务数量及合同金额目标明确。平台应具有开展基础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平台建成后，可以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

（8）项目牵头单位若存在已获公共服务平台类资助但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不予支持。

**（二）细胞与基因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九条。

**2.扶持方向**

建设细胞与基因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覆盖细胞质量检测、数据分析与临床解读的核心技术体系，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从物料筛查、产品研发到上市后应用的全流程检测技术服务与标准化支持。

**3.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分阶段资助。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批复立项，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已拨付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详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应是对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在细胞与基因药品研究方向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CMA）和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17025）；同时，涉及人类组织样本存储和资源库建设的应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资质（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资质或者《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通用要求》CNAS20387资质）；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总投资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10%，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当符合前述要求。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方案及资金构成。

（4）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项目单位应落实项目资金（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项目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5）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已有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研发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相关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技术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6）项目建设方案应总体思路清晰，建设任务、目标合理，项目建设期内服务数量及合同金额目标明确。平台建成后应该建立具备长期维持基础性研发和对外开放共享、对外开放服务的管理机制，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为深圳的细胞与基因治疗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和质量体系服务。

（7）具备良好的细胞与基因创新药产业转化和技术服务机制，有相关产业转化或者技术服务案例。平台建成后，可以通过开放性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行。

八、高端论坛展会类

**1.政策依据**

《深圳市全链条支持医药和医疗器械发展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5〕3号）第三十一条。《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中，《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条。

**2.扶持方向**

支持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医药、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论坛、展会。

**3.资助方式及金额**

一次性事后资助。对经市政府同意的论坛或展会，市发展改革委直接予以批复立项，按经评审核定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240万元。

**4.申报要求**

（1）须满足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基本条件，见申报通知。

（2）项目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从事创新创业服务工作。

附件2-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领 域 方 向：**

**申 报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如有）**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二〇 年 月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核心技术攻关扶持专项适用）

一、项目摘要（15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概况、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与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已有技术基础，资金、设备、人员落实情况），项目主要目标及指标、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与规划、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依据、背景与意义）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项目技术先进性与成熟度，主流技术路线对比，项目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品对比，关键技术难点与突破点，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及前景等。

五、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技术或工艺特点，技术路线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六、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可包括技术参数、成果转化、取得资质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七、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实施面积和地点、团队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等。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医工融合”攻关扶持专项适用）

一、项目摘要（15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概况、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与建设地点）、项目运营模式，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主要目标及指标、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规划及战略、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依据、背景与意义）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项目技术先进性与成熟度，主流技术路线对比，项目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品对比，关键技术难点与突破点，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及前景等。

五、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技术或工艺特点，技术路线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六、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可包括技术参数、成果转化、取得资质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人才培养、形成营收、利润、订单、知识产权、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七、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实施面积和地点、团队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合作分工、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等。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其中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须分别明确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临床研究和试验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牵头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临床试验扶持专项-医疗机构类别适用）

一、项目摘要（15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技术基础、主要内容、总支出及构成明细。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以专审报告结果为准，包括研发检验场地和硬件改造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临床研究和试验费用、体系认证费用、产品试验和检测费用、产品注册和认证费用、检测检验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与规划、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四、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已有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技术或工艺特点，技术路线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对于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等。

五、项目主要内容

提供临床试验服务情况，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包括设备购置、临床服务、临床试验情况、临床伦理、药物市场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临床试验扶持专项-创新药临床试验类别、注册许可认证扶持专项、产品出海扶持专项适用）

一、项目摘要（15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技术基础、主要内容、总支出及构成明细。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以专审报告结果为准，包括研发检验场地和硬件改造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临床研究和试验费用、体系认证费用、产品试验和检测费用、产品注册和认证费用、检测检验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相关设备原值数据及相关设备列表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四、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五、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产品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申请注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路线、设备选型、试验情况及未来的盈利模式、市场销售情况预估、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六、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项目申报额以专审报告结果为准，仅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临床研究和试验费用、产品试验和检测费用（包括产品试验费、产品检测费）、产品注册和认证费用（包括产品注册费、产品认证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生产设备费用等非研发环节产生的费用，以及人力资源费，一般不予以确认。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生物制造和药械产业化扶持专项适用）

一、项目摘要（15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概况（含获得的资质及奖励），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与建设地点），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已有技术基础，资金、设备、人员落实情况），项目拟达到的指标和实现的效益，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与规划、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依据、背景与意义）包括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项目技术先进性与成熟度，主流技术路线对比，项目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品对比，关键技术难点与突破点，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及前景等。

五、项目建设基础

包括项目单位技术水平优劣势，研发人员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情况和鉴定年限，已完成投资情况等。

六、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总体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方向、主要任务、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等。

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验收环节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产能产量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知识产权、产业链带动作用等。

七、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建设地点与面积、团队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需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分为已购、拟购）、工程方案，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拟完成主要任务和拟达成项目指标，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等。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临床研究和试验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筹资金应覆盖项目总投资额，其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编写。

十、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公共服务平台扶持专项适用）

一、项目摘要（15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含项目参与单位，如有）概况、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技术路线、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与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主要服务功能与运营模式，项目主要目标及指标、结论与建议。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含项目参与单位，如有）所有制性质、主要股东与法人代表情况、组织管理架构、发展战略与规划、所处产业链环节与行业地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表现、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已获得的各项资质、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主要设备列表及原值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依据、背景与意义）包括国内外相关领域产业及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市场/客户需求情况（定性或定量），国内外相关领域类似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布局情况，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项目技术基础

包括已有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主要技术或工艺特点，技术路线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相关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对于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等。

五、项目建设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总体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发展方向或主要服务功能）、主要任务与目标（如拟实现的平台功能和提供的服务等）及具体考核指标等。目标具体考核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中期核查及验收环节分别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可包括技术参数、可提供的服务类别及能力、服务客户数量、取得资质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产业链带动作用等，仅需针对验收环节提出。

六、项目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与面积、团队配置方案（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均需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如涉及联合申报，还需阐明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合作分工、项目建设管理机制等。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对应的申报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牵头单位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资金使用方案需列明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八、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及服务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九、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进行编写。

十、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高端论坛展会扶持专项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已有基础、举办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等。

二、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三、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四、项目主要内容

论坛、展会的经营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筹备人员组织架构、活动策划、设计和执行、媒体宣传、活动安排等，实际举办情况及效果、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五、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会议策划、设计和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和布置、物料设计和制作、嘉宾接待和会议筹备、会务服务、其他相关费用等。

附件2-2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附件目录

1.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附件2-2-1）。（**临床试验、注册许可认证、产品出海、高端论坛展会扶持专项无需提供**）

2.承诺函、廉洁承诺书（附件2-2-2）。

3.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扫描件1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临床试验、注册许可认证、产品出海、高端论坛展会扶持专项无需提供**）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6.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财务报表。（**临床试验**、**注册许可认证、产品出海、高端论坛展会扶持专项无需提供**）

7.项目相关的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8.申报项目团队成员清单（需标明专职研发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二选一）、社保缴纳证明，团队成员清单中所列人员需全部提供等。（**注册许可认证、产品出海、高端论坛展会扶持专项无需提供**）

9.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项目单位一致。意向协议不予认可。

10.项目单位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此项“医工融合”、注册许可认证（含临床试验扶持专项-创新药临床试验类别、产品出海扶持专项）、生物制造和药械产业化扶持专项提供）**

11.项目单位分工情况表及项目单位间合作协议（附件2-2-3）。**（联合申报项目提供）**

12.项目相关临床试验合同书、临床研究小结或总结报告。**（此项仅临床试验扶持专项提供）**

1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有多个符合申报要求的品种，专项审计报告中应列明每个品种所支出费用，审计金额需为不含税金额）；项目产品取得的注册审批证明材料（包括国内外注册审批证明等）；项目所涉及全部设备采购合同、凭证和发票等；国际注册许可认证类项目需提供实现销售的相关材料;关于项目所申报费用不包含关联交易的承诺材料；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支出费用发票号清单。**项目单位历年已获所有政府资金资助项目清单；若项目单位本次申报项目包含同系列、同类别的多个产品，或与已获扶持产品属于同系列、同类别的，需提供产品差异化说明**。**（临床试验扶持专项-创新药临床试验类别、注册许可认证扶持专项、产品出海扶持专项提供）**

14.项目单位举办完成高端论坛与展会的相关总结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举办高端论坛与展会相关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金额需为不含税金额）。**（此项仅高端论坛展会扶持专项提供）**

附件2-2-1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核心技术攻关专项、生物制造和药械产业化扶持专项、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等适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申报20XX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不含人力资源），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2-2-1.1至2-2-1.4）。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医工融合”攻关扶持专项适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与*XX单位*于XX年XX月XX日*联合（如有）*申报20XX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2-2-1.1至2-2-1.4）。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2-2-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仅牵头单位填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 | | |
| **申报扶持专项类别** | *（示例：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医工融合”专项、生物制造和医药产业化扶持专项、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等）*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建设期**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 |
| **前五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万元）** |  | | 20XX年 | 20XX年 | | 20XX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总收入（万元）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 | | |
| **项目建设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购置、团队配置、管理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建设投资** | | **研发费用**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 | | | |

附件2-2-1.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申报时间** |  | 20XX年X月X日 | | | |
| **申报扶持专项类型** |  | *（示例：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医工融合”专项、生物制造和医药产业化扶持专项、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等）* | | | |
| **投资明细** | **已完成投资** | | **新增投资** | | **小计** |
| **自筹资金** | **专项资金** |
| **1.建设投资** |  | |  |  |  |
| 建筑工程费 |  | |  |  |  |
| 安装工程费 |  | |  |  |  |
| 场地改造费 |  |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  |  |
| 人力资源费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委托开发费 |  |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  |  |
| 场地租赁费 |  |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2.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5.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附件2-2-1.3

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的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2-1.4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2-2.1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医工融合”专项、生物制造和医药产业化扶持专项、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等适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我市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答辩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国家、省、市信用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项目申报承诺函

（临床试验、注册许可认证、产品出海、高端论坛展会扶持专项适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实施完成，就项目申报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我市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我单位提供的所有财务凭证（包括合同、发票）未获得我市其他政府资金补助。

4.本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5.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6.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国家、省、市信用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7.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项目非关联交易承诺函

（产品出海专项适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实施完成，就项目申报承诺如下：

项目申报资料中提供的产品授权协议、海外销售合同等关键证明材料均为非关联交易产生，我单位与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方不存在持股/被持股关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董监高人员重叠、以及其他一切关联关系。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追回项目资助资金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2-2-2.2

财政支持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专项资金申领过程中，不以申领为目的向公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实施贿赂行为；不为争取本单位利益或个人利益说情打招呼；不进行虚假项目申报；不利用有偿中介组织违规申报项目；不以申领为目的聘用公职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担任职务或接受利润分成；不以申领为目的为公职人员提供借贷款或车辆和房屋使用让与；不以申领为目的与公职人员开展不正当的社会交往等。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申领各项程序规定，如实提供申领材料，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自觉接受项目评审和检查，不断提升申领资金的使用效益。如今后涉及公职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自愿接受从严从重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2-2-3

项目单位分工情况表

（“医工融合”攻关扶持专项和公共服务平台扶持专项适用）

|  |  |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 |  |
| **项目参与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单位分工** | |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其中项目牵头单位须明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和项目指标，参与单位须明确进度安排） |
|  |  |
|  |  |